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标的资产为房地产服务业，预计交易将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于该收购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决策，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方无法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房地产服务业相关资产的收购，预计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停牌期间，公司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但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核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沟通。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对关键条款进行了反复探讨和协商，但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事项的实质性交易方案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需求，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将于2017年10月16日（周一）开市起复牌。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